

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

88年9月2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91年1月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1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5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870號令修正，全文11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，以及鼓勵研究人員提昇研究與服務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(含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)均列為獎勵之對象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分為「教學獎」、「學術研究獎」、「行政服務獎」、「師鐸獎」及「優良導師獎」等五類。
- 第四條 「教學獎」旨在獎勵教學品質受到學生肯定之教師。
- 第五條 「學術研究獎」旨在獎勵學術研究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第六條 「行政服務獎」旨在獎勵兼任行政工作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第七條 「師鐸獎」旨在獎勵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師。
- 第八條 「優良導師獎」旨在獎勵執行導師職責有具體優異表現之教師。
-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各項表現均相當傑出者，得重複敘獎。
- 第十條 上述五類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另訂之，並分別成立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